

常州市金坛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文件

坛防指〔2018〕号

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茅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薛埠、朱林镇人民政府：

清明节将至，野外用火增多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为切实抓好我区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充分认识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，将森林防火责任层层分解，落实到岗、落实到人，切实将森林防火责任制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加大宣传，增强防火意识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形式，不断丰富宣传内容，扎扎实实地做好宣传教育活动。特别要在墓区、旅游景点等区主要路口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教育活动，提高全民的防火安全意识，积极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。

三、加强巡查，狠抓火源管控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预警机制，充分运用多种巡护手段，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，充分发挥巡护人员作用，管控好特殊人群。对重点区域、敏感部位要坚持严防死守，及时清理树下杂物，严禁在林内用火，积极倡导文明祭祀和文明旅游。

四、强化值守，确保政令畅通。各单位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不得缺岗漏岗，确保森林防火值班电话畅通。一旦发生火情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坚持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原则，迅速组织扑救工作，并第一时间上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。

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：80189133、80189119。

以上通知，请认真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护林防火指挥部

2018 年 3 月 5 日

增发：区茅东林场